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至外校暑修課程申請辦法

1120620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學生擬申請外校暑修課程班，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，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，始可填寫外校暑修報名表至外校修習暑修課程。

第三條、擬至外校暑修本系專業科目者，經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能辦理暑修手續。申請時應檢附擬暑修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
第四條、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至外校暑期修課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補修者限 1 門（2 學分或 3 學分）或專業選修科目限 1 門（2 學分或 3 學分）。
- (二) 補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- (三) 碩士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。

第五條、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
- (一) 在本系所修課程的期末考試請假且尚未補考者。
- (二) 在休學期間。
- (三) 未曾於本系修習過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
第六條、暑修課程須為實際面授上課，不承認網路（遠距）教學或函授課程。

第七條、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